

揭阳市民政局
揭阳市财政局
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揭阳市残疾人联合会

揭民函〔2022〕84号

转发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住房和
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加快
推进“十四五”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
改造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残联：

现将《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加快推进“十四五”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的通知》（粤民函〔2022〕175号）转发给你们，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明确目标任务。将省下达我市 5884 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任务依据各县（市、区）分散供养高龄特困人员、高龄老年低保对象数量等分解给各地（见附件）。

二、加大工作力度。为确保“十四五”时期完成 5884 户的

改造目标，各地要积极争取党政支持，将特殊困难老年人适老化改造工作纳入地方发展规划、政府民生实事。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加强部门联动。要按本通知分解的任务数，科学制定分年度改造计划，编制资金预算，结合揭阳市民政局等九部门《关于印发〈揭阳市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揭民〔2020〕152号）部署要求和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并完善实施方案，落实具体改造对象，规范改造程序，优化改造内容，加强规范管理。

三、加强督导检查。“十四五”期间，市民政局将适时联合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残联等部门召开改造工作推进调度会，并开展抽查检查，及时通报各地实施进展情况，对工作推进有力、成效显著的县（市、区）予以表扬，总结推广宣传典型案例；对推进工作不力的县（市、区），将进行工作约谈，有关情况视情向当地人民政府通报。同时，将其列为年度民政重点工作综合检查指标。

四、及时报送情况。各县（市、区）民政局于2022年5月30日前将《广东省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计划表》、每季度第三个月25日前将《广东省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进展情况统计表》、每年11月底前将本地适老化改造工作年度总结报送至市民政局慈善养老和社会工作科。

附件：“十四五”揭阳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任务分解表

(此页无正文)



揭阳市民政局



揭阳市财政局



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揭阳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2年5月26日

附件

“十四五”揭阳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任务分解表

县（市、区）	“十四五”期间改造户数（户）
榕城区	582
揭东区	1412
普宁市	1236
揭西县	1214
惠来县	1440
合计	5884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粤民函〔2022〕175号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加快推进
“十四五”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
适老化改造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民政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残联：

为贯彻落实《民政部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国残联关于推进“十四五”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的通知》（民发〔2022〕9号，以下简称《通知》），加快推进“十四五”时期我省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切实提升老年人居家养老的安全性、便利性，不断增强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总体目标

“十四五”期间，对《通知》规定的纳入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范

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将改造对象范围扩大到城乡低保对象中的高龄、失能、留守、空巢、残疾老年人家庭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以上对象统称“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等，确保全省完成 8.6 万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任务。各地要结合当地实际，进一步明确改造对象范围，制定并完善实施方案，提高工作实效。

二、细化工作措施

（一）科学分解任务。省民政厅在综合考虑各地分散供养特困老年人和低保家庭中老年人数量、区域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基础上，结合各地实际，以地市为单位对全省适老化改造任务进行分解（附件 1）。各地要坚持需求导向和问题导向，以区县为单位，摸清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需求，对任务进一步分解细化，科学制定“十四五”期间分年度改造计划，编制资金预算，落实改造措施，确保“十四五”全省 8.6 万户改造目标顺利完成，并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前报送《广东省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计划表》（附件 2）。

（二）优化改造内容。适老化改造内容参考《广东省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建设清单》（粤民发〔2020〕151 号文附件）。各地要以“室内行走便利、如厕洗澡安全、厨房操作方便、居家环境改善、智能安全监护、辅助器具适配”为主要目标，充分考虑城乡地域特点、家庭环境条件现状、老年人身体状况及实际需

求等，结合本地实际完善改造方案，丰富并优化本地区适老化改造项目类别和内容。杜绝以简单配置康复辅助器具或添置一般性家具、家电产品代替适老化改造的情况。

（三）规范改造程序。各地市民政部门要督促县（市、区）民政部门按照《通知》及粤民发〔2020〕151号文要求，在具体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中，严格规范受理申请、需求评估、过程监督、竣工验收、档案管理、绩效评价等步骤，并逐步实现全流程信息化。

三、加强组织保障

（一）加大统筹力度。各地要积极向党委、政府汇报“十四五”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的重要意义、改造需求等，推动将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纳入党委、政府工作大局，纳入地方发展规划以及政府民生实事范围，切实将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落实落细。

（二）加强部门联动。各级民政、财政、住房城乡建设、残联等部门要建立部门间协作联动机制，按照《通知》明确的职责分工协调推进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要做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与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的衔接，已经进行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的，原则上不再进行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残联对办理残疾证且符合条件的老年人优先实施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三）加大资金保障。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是“十四五”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的责任主体，财政部门应按规定予以支持。“十四五”期间，各地要统筹用好中央用于养老服务 and 老年人福利方面资金、省级和各地财政安排用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资金，支持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各地要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和政府采购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度执行。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依法通过捐赠、志愿服务等方式，为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提供支持和帮助。

四、强化督导监测

（一）加强督导检查。“十四五”期间，省民政厅将定期联合省财政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残联等部门，对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进行抽查检查，及时通报各地实施进展情况。对工作推进有力、成效显著的市、县（市、区）予以表扬，适时作为典型案例在全省推广；对推进工作不力的市、县（市、区），将进行工作约谈，有关情况视情向当地人民政府通报。同时，将其列为年度民政重点工作综合检查指标。

（二）强化动态监测。各地民政部门要会同住房城乡建设、残联等部门将各渠道支持完成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和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数据一并纳入统计。要加强信息比对，确保各渠道数据不重复统计，并做好信息共享、改造结果互认工作。各地级以上市民政局于每季度末将《广东省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进展情况统计表》(附件3)、每年11月底前将本地适老化改造工作年度总结报送至省民政厅。

- 附件：1.“十四五”广东省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任务分解表
- 2.广东省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计划表
- 3.广东省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进展情况统计表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2022年5月9日

附件 1

**“十四五”广东省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
适老化改造任务分解表**

序号	地 市	“十四五”期间改造户数（户）
1	广州	4558
2	深圳	30
3	珠海	472
4	汕头	3144
5	佛山	1320
6	韶关	2503
7	河源	4020
8	梅州	5607
9	惠州	4577
10	汕尾	3866
11	东莞	426
12	中山	364
13	江门	5204
14	阳江	4126
15	湛江	9726
16	茂名	8111
17	肇庆	8610
18	清远	6323
19	潮州	2395
20	揭阳	5884
21	云浮	4734

附件 2

广东省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计划表

填报单位（盖章）：_____市民政局

填报日期：

地区	2022 年 (户数)	2023 年 (户数)	2024 年 (户数)	2025 年 (户数)	备注
(例) 越秀区					
(例) 白云区					
...					
(例) 广州市 合计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3

广东省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 改造进展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_____市民政局

填报日期：

地区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 适老化改造（户数）				困难残疾人家庭 无障碍改造 （户数）		其他老年 人家庭 （户数）
	改造 标准 （元/ 户）	改造对象			改造 标准 （元/ 户）	改造对象	改造对象
		1.分散供 养特困老 年人	2.低保 家庭中的 老年人	3.其他 （请具 体注明）		4.困难残 疾老年人	5.其他社会 老年人
（例） 越秀区							
（例） 白云区							
...							
	小计				小计		
（例） 广州市 合计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1.表中 1、2、3、4、5 类对象不重复统计；2.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为残联、住建部门牵头改造的户数；3.其他老年人家庭指除特殊困难老年人、困难残疾老年人家庭之外的其他社会老年人家庭。

公开方式：不公开

抄送：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